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關於考評局審題機制問題

早前應屆中學文憑試歷史科卷一必答題，要求考生就「1900 至 45 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作答，試題選材不當和動機偏頗，引導學生以偏概全回答，企圖淡化日本侵華傷痛史實，引起各方爭議。此事影響深遠，本人希望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局方能於會議中回應以下問題，並儘快提供書面回覆。

- (一) 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質素保證框架》，「審題委員會」一般設 5 個職位：一名試卷主席、兩名審題員、一名擬題員，以及考評局負責該科的科目經理。當中委員會的評選準則為何？
- (二) 現時審題委員會人選由考評局全權負責。教育局曾一再要求提名員工加入不同的科目委員會，但是否接納提名、擔當哪種職責及在甚麼階段參與出題及審題工作，是完全由考評局決定。在 2019 年，教育局曾提名人員加入考評局的歷史科審題委員會，但並未獲邀請。教育局會否加強監察角色〔例如審查試卷內容〕，以確保委員會撰寫的試題保持客觀中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由於現時委員會的試題保密制，教育局事前不會知悉試卷題目，而局方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縱使發現試卷問題亦只能在委員會提出，不能向教育



局或考評局報告，直至試題在考試公開後有關問題才能曝光。當局會否就試題保密制作出適切的改革，以確保文憑試的試題質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針對有負責試卷的考評局的職員撰寫偏頗且具誤導性的試題，其本身亦曾在不同場合散播偏激的政治思想和錯誤的歷史價值觀。有關當局會否檢討現行出題機制及權力，懲處有關失專業操守及失德的人員，確保學生能充分及正確認識史實和確保日後的公開考試能公平公正地進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敬請

鈞安！

立法會議員



葛珮帆 BBS JP

2020年5月20日